

B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8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以下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资格、除授予程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对象是否适用解除限售限制股票;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在出现本计划约定的需要启动回购时向回购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回购事宜;向回购对象追索回购款;
-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标的企业业绩;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有效期。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计划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以下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资格、除授予程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对象是否适用解除限售限制股票;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在出现本计划约定的需要启动回购时向回购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回购事宜;向回购对象追索回购款;
-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标的企业业绩;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有效期。

因胡汉杰、朱启新、张国强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计划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使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通过股权激励与上市公司业绩目标相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市场化手段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及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监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考核工作,应当在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本计划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和经营管理骨干。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共计32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四、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含预留部分)名单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条件,自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2020年12月20日前,参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包括前次已获股权激励对象,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在公示期间及时告知本人不在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依法进行自查,说明有无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内幕信息知情者在内幕信息公布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对当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开信息,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及其他合规方式确定。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一汽解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数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包括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96,620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A、609,666,212股的1.27%;预留3,923,588股,占授予总数的8.51%。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推出后12个月内不得授予。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本计划授予每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期授予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汉杰	董事长	33.63	0.072%	0.00552%
朱启新	董事、总经理	29.95	0.064%	0.00493%
张国强	董事	22.85	0.049%	0.00376%
王耀辉	副总经理	26.36	0.056%	0.00436%
尚庆波	副总经理	22.96	0.050%	0.00360%
张欣民	副总经理	22.90	0.050%	0.00359%
孔凡军	副总经理	22.85	0.050%	0.00359%
王亚强	副总经理	22.86	0.050%	0.00359%
王亚强	董事会秘书	19.29	0.042%	0.0024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员工(合计329人)		3,906.08	86.69%	0.63899%
首次授予合计		4,217.21	91.49%	0.6149%
预留部分		392.36	8.51%	0.0641%
合计		4,609.57	100%	1.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关联交易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3.上述合计加上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按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本计划规定的终止情形除外),不超过10年。每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每期激励计划均按照授予日(含当日)起算。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权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截止日(含当日),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工作的,应当及时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对于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消除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6个月止。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权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限售的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零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一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五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六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七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八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百九十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百、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履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12个月内解锁并授出。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限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激励计划授予解除限售日,依次类推限售期的次日为该日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后的首个交易日)。每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截止日(含当日),最长不超过72个月。

7. 公司已满足《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8. 本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后,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向符合前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 本计划实施中不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方式发生变化。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汽解放/公司/本公司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内地
本计划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和经营管理骨干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授予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用于质押、担保或转让
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一、进一步健全、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使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通过股权激励与上市公司业绩目标相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市场化手段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及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监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考核工作,应当在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本计划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和经营管理骨干。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共计32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四、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含预留部分)名单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条件,自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2020年12月20日前,参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包括前次已获股权激励对象,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在公示期间及时告知本人不在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依法进行自查,说明有无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内幕信息知情者在内幕信息公布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对当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开信息,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及其他合规方式确定。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一汽解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数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包括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96,620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A、609,666,212股的1.27%;预留3,923,588股,占授予总数的8.51%。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推出后12个月内不得授予。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本计划授予每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期授予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汉杰	董事长	33.63	0.072%	0.00552%
朱启新	董事、总经理	29.95	0.064%	0.00493%
张国强	董事	22.85	0.049%	0.00376%
王耀辉	副总经理	26.36	0.056%	0.00436%
尚庆波	副总经理	22.96	0.050%	0.00360%
张欣民	副总经理	22.90	0.050%	0.00359%
孔凡军	副总经理	22.85	0.050%	0.00359%
王亚强	副总经理	22.86	0.050%	0.00359%
王亚强	董事会秘书	19.29	0.042%	0.0024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员工(合计329人)		3,906.08	86.69%	0.63899%
首次授予合计		4,217.21	91.49%	0.6149%
预留部分		392.36	8.51%	0.0641%
合计		4,609.57	100%	1.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关联交易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3.上述合计加上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按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本计划规定的终止情形除外),不超过10年。每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每期激励计划均按照授予日(含当日)起算。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权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截止日(含当日),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工作的,应当及时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对于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消除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6个月止。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权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质押等。激励对象限售的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